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补选董事候选人钦义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选人员有关详细资料，询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个人实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人员本人同意，相关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要求。

未发现拟选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莹表达了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张莹

2017年8月12日